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碧桂园创投。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详见《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碧桂园创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碧桂园创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

（二）甲方、乙方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

2.1 甲方的优势

甲方为知名的定制卫浴产品、高端墙地砖产品制造企业，在卫生洁具、建筑陶瓷领域深耕多年，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生产制造能力，拥有自身的产品资源优势，在行业内排名前列。通过有效的管理，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卫浴产品、高端墙地砖产品及服务。

2.2 乙方的优势

乙方所属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系房地产行业内知名企业，稳居行业前列，已为全国超过 1,200 个城镇带来现代化的城市面貌，拥有众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项目，产品涵盖多种物业类型。

2.3 甲方、乙方的协同效应

甲方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立体营销渠道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逐渐成为卫生洁具、建筑陶瓷领域领军企业，“帝王”牌卫浴产品、“欧神诺”牌瓷砖，已广泛应用于房地产行业内知名企业所开发的物业项目，同时受到终端消费者的青睐，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乙方所属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及待开发的物业项目对定制家居、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需求巨大，且对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场景进行不断的探索和追求。

甲方、乙方在卫生洁具、建筑陶瓷领域具有相互促进的合作意义，对新产品研发、产品应用场景创新具有共同追求，且产品品牌能够相互赋能，共同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甲方、乙方在产品开发与应用、渠道建设与拓展、品牌增强与提升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三）战略合作方式

3.1 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拟委派 1 名董事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

3.2 乙方关联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应用场景、定制家居设计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具体需求，甲方依靠自身资源提供对应的服务和产品，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3.3 乙方关联公司在全国拥有众多地产开发项目，甲乙双方将在住宅、商场、酒店等领域进行定制卫浴产品、高端陶瓷墙地砖产品供货合作。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四）战略合作领域

4.1 公司治理领域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将向甲方提名 1 名董事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甲方应依法履行相应董事选举程序。乙方将在甲方发展战略、发展方向、日常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甲方公司治理水平。

4.2 产品设计与研发领域

乙方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出定制卫浴产品、陶瓷墙地砖产品在设计、功能、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求，甲方依靠其在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实践经验，向其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双方共同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效应。

4.3 产品销售领域

乙方关联公司指定甲方为其所开发项目的非排他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由甲方按照乙方关联公司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产品。甲方提供的产品需满足乙方关联公司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价格公允，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战略采购框架协议》为准。

（五）战略合作目标

本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双方在公司治理领域、产品设计与研发领域、定制卫浴和高端陶瓷墙地砖产品销售领域的战略合作事宜，以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内在价值、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六）战略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七）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7.1 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

7.2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八）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

8.1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766,595 股（含 26,766,59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或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2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方式、价格及总金额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经双方协商，乙方认购价格为 18.68 元 /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认购金额 =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 × 认购价格，即 499,999,994.60 元。

8.3 认购资金的缴纳、验资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缴款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在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成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4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5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限售安排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九）乙方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将提名 1 名董事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工作，甲方应依法履行相应董事选举程序。

（十）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十一）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依据以下任一情形而终止：

（1）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拟共同推进在定制卫浴产品、高端陶瓷墙地砖产品应用等领域的协同发展，拟共同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在认购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碧桂园创投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与碧桂园创投开展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签约双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碧桂园创投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公司拟与碧桂园创投关联方在定制卫浴产品、高端陶瓷墙地砖产品应用等方面持续深度合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鸿儒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前海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52,740.4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008.0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59.9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07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碧桂园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完成后，碧桂园创投通过认购公司的股份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碧桂园创投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碧桂园创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有）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68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碧桂园创投，改善股东结构，助力公司发展。公司已与碧桂园创投所属碧桂园开展业务合作多年，作为房地产业内知名上市企业，碧桂园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具有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大幅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卫生洁具、建筑陶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因此，引入其作为战略投资者，不仅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还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管理模式。

2、顺应下游趋势，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卫生洁具领域，逐渐成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2018 年完成对建筑陶瓷知名企业欧神诺的收购，公司业务扩充到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两大重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领域，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城镇化、房地产精装化、装修装饰行业定制化趋势下，对公司生产能力、智能制造能力、绿色环保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公司也加大了自有产能、智能生产线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帮助公司围绕“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两大家居建材板块，不断深化、协同发展，协助提升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供应链规模优势、全国化产能区位布局优势、产品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成长为中国家居行业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之一”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3、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7 至 2019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7%、44.29%、47.98%；2018 年公司完成对欧神诺的收购，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2019 年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工程业务快速增长，流动负债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营运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68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994.60 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766,59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碧桂园创投”）所属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系房地产行业内知名企业，稳居行业前列，已为全国超过 1,200 个城镇带来现代化的城市面貌，拥有众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项目，产品涵盖多种物业类型，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具有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大幅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卫生洁具、建筑陶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碧桂园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碧桂园创投符合《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 --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碧桂园创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碧桂园创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D1002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各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授权办理开户事宜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等公告。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改善股东结构，助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碧桂园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994.60 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68 元 /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766,595 股（含本数）。本次权益变动前，碧桂园创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84,960,56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11,727,159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20.03.31）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进	58,361,707	15.16%	58,361,707	14.17%
陈伟	56,644,397	14.71%	56,644,397	13.76%
吴志雄	56,644,397	14.71%	56,644,397	13.76%
鲍杰军	40,202,134	10.44%	40,202,134	9.76%
碧桂园创投	0	0.00%	26,766,595	6.50%
其他股东	173,107,929	44.97%	173,107,929	42.04%
合计	384,960,564	100.00%	411,727,159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刘进持有公司 15.16%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持有公司 14.71%的股权，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持有公司 14.71%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总裁；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44.59%的股权。三人于 2009 年 1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刘进、陈伟、吴志雄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儒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UBW3H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9 年 06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